

2014 One Golf 青少年高爾夫巡迴賽再興站

【再興球場】

比賽條件 2014.3.12~13

比賽條件：

1. 本次比賽採比桿賽形式，共二回合，每回合18洞，除非委員會決定縮減回合數或洞數（例如惡劣天氣等因素）。
A組男性球員在藍梯開球，A、B女性球員在白梯開球，B、C組男性球員在白梯開球、D組男性球員及C、D組女性球員在紅梯開球。
2. 練習（規則 7-2 附註 2）：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或以滾球、摩擦或刮拭之方式測試該比賽場地之任一洞果嶺表面，違反此條件者在下一洞罰二桿；如違規是發生在該規定回合最後一洞時，該球員在該洞招致此處罰。回合間禁止在比賽場地上練習，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報到：選手應於每回合其表定開球時間前 20 分，至指定報到處報到(例如 8:10 開球，最遲在 7:50:59 完成報到)。違者該回合出發第 1 洞罰 2 桿。
4. 打球速度：球員必須依委員會所頒佈之打球速度表或規定進行，規定回合中違反此規則，第一次違規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罰一桿，第三次違規罰二桿，之後再違規即取消比賽資格。
5. 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A、B 組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單一項目內。違反此條件時依規則附錄一第三部分比賽條件第一條 c 項所列之規定處理。
6. 合規格之一號木桿桿頭：A、B 組球員所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 R&A 所發佈現行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違反此條件時依規則附錄一第三部分比賽條件第一條 a 項所列之規定處理。
7.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6-8b)：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一組球員在二洞之間，他們在委員會指示恢復比賽前，決不可以自行恢復比賽。如他們正在打一洞之過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且決不可以自行恢復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恢復比賽止。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33-7 之規定可豁免罰則，否則他們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基於危險情況而暫停比賽之信號為一長聲警笛。
 - (1) 立即中止比賽：信號為一長聲警笛。
 - (2) 一般中止比賽：信號為重複連續三聲之警笛。
 - (3) 恢復比賽：信號為重複二短聲之警笛。
8. 運輸工具：在規定回合中參賽球員全程可以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9. 延長賽：各組比賽最後回合結束後，任一組第一名出現平手，將進行逐洞延

長驟死賽直到優勝者出現為止。如本次比賽因故不足二回合時，優勝者之決定由委員會於決定比賽之總洞數時，一併公佈。

10. **比賽結束**：當所有成績均公佈在成績板上並經競賽委員會之裁判長認證後，比賽即結束。
11. 選手如無故缺席任一回合賽事而未於該回合賽前告知大會，將予以禁賽一場懲罰（事假，喪假不包含在內，病假請出示相關證明）